

证券代码：874527

证券简称：贝尔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#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# 1、对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# 2、对《关于公司<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 1-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3、对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均能真实、公正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4、对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，公允反映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志颖、罗晓军、张捷

2025年12月19日